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宝农委〔2023〕19号

关于印发《宝山区2022年绿色农产品发展 奖补细则》的通知

各涉农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促进本区农业高质量发展、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鼓励具备相关生产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开展绿色食品认证、有机农产品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和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创建工作，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2〕6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年度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通过对绿色农产品发展工作进行奖补，鼓励本区农业规模经营主体开展“二品一标”认证、推进绿色生产基地创建，加快促进本区绿色农产品持续健康发展，发挥绿色农业在现代农业建设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二、奖补对象

(一) 在本区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获得绿色食品认证证书(当年度证书存续有效)，纳入本市农业生产作业信息直报体系、实施生产过程电子化管理的农产品生产主体。

(二) 承担本区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创建任务，并通过认定及年检的绿色生产基地创建主体。

三、奖补标准

(一) 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

对通过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的地产农产品(当年度证书存续有效)给予奖补，由市、区级财政承担 70%，镇级财政配套 30%。奖补以上年度信息上网产品或管理部门确认的总产量、总面积、总销售量为基准，以认证证书上载明的产量、认证面积为上限，奖补标准视不同农产品而定。

1.粮食：稻谷每年每亩奖补 160 元，地产大米每年每亩奖补 330 元；

2.水果（含草莓、西甜瓜）：每年每吨奖补 1200 元；

3.蔬菜：对非绿叶蔬菜每年每吨奖补 250 元，绿叶菜每年每吨奖补 500 元；

4.食用菌：每年每吨奖补 150 元；

5.水产品：鱼类每年每吨奖补 4000 元，虾蟹类每年每吨奖补 3200 元，对其他（大水面或不投喂饲料的品种）每年每吨奖补 900 元；

6.其他加工类产品：每年每吨奖补 100 元。

上限：同一生产主体地产大米 150 万元、蔬菜 60 万元，其

余种植业产品 30 万元；食用菌产品 20 万元；水产品 60 万元；加工产品 2 万元。

（二）农产品地理标志

每个登记证书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

（三）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

种植业：水稻补贴 100 元/亩，果品补贴 100 元/亩，蔬菜补贴 130 元/亩。补贴上限 5 万元/家。

养殖业：水产补贴 100 元/亩，补贴上限 5 万元/家。

绿色生产基地补贴同一地块上不得与认证补贴、生态循环农业补贴等重复享受。本次奖补 2021、2022 创建成功的绿色生产基地。

三、奖补资金使用：

（一）“二品一标”奖补资金使用

获证主体应将奖补资金用于绿色认证产品标志使用费、产品及产地环境检测费、绿色生产方式和管理模式的推广及运用。获证主体可将奖补资金下发至各相关生产单元，促使生产单元按照绿色标准进行生产和管理。

（二）绿色生产基地奖补资金使用

绿色生产基地创建奖补资金直接下拨至创建单元（生产主体），由创建主体指导创建单元（生产主体）按照《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建设管理规范》要求，将资金用于环境检测、产品检测、基地农业投入品仓库的建设、绿色生产配套设施设备的购置、农产品质量安全快检耗材的购置、基地制度上墙和亮牌等建章立制支出，以及绿色生产基地创建培训、普法宣传等活动支出。资金不得用于工作人员工资或补贴发放。

四、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对奖补对象在申请奖补资金过程中被发现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奖补资金拨付之后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产品中检出违禁物质或其他指标严重超标；超范围使用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标志；违法违规用地或破坏农业环境等上述情况之一的，三年内不得申请奖补。

绿色农产品奖补资金用于获证单位申请认证相关费用的补助，对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以及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的行为，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对奖补扣减情况，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有权根据当年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附件：

- 1-1.宝山区绿色农产品发展奖补申报表（二品一标认证）
- 1-2.宝山区绿色农产品发展奖补申报表（绿色生产基地）
- 2-1.宝山区绿色农产品发展奖补申报汇总表（二品一标认证）
- 2-2.宝山区绿色农产品发展奖补申报汇总表（绿色生产基地）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3年9月21日



镇农业主管部门意见：

审核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报主体还需要提供其他佐证材料：盖有年检章的有效绿色证书复印件、加工量证明。
申报奖补缺少相对应作证材料将不享受补助。镇农业主管部门要对实际生产规模进行实地检查。

附件 1-2:

宝山区绿色农产品发展奖补申报表（绿色生产基地）

申报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生产经营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注册商标			
粮食类		蔬菜类		果品类	
申报补贴面积 (亩)	申报奖补资金 (元)	申报补贴面积 (亩)	申报奖补资金 (元)	申报补贴面积 (亩)	申报奖补资金 (元)
水产类					
申报补贴面积 (亩)	申报奖补资金 (元)				
合计奖补申报金额(元)					
申报主体开户银行、账号					
<p>申报主体承诺对申报内容及提交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镇农业主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附件 2-1:

宝山区_____ (镇) 绿色农产品发展奖补申报汇总表(二品一标认证)

序号	申报主体名称	认证类型 (绿色、有机)	认证产品名称	认证规模 (亩)	认证产量 (吨)	实际规模 (亩)	实际产量 (吨)	初审核准奖补金额 (元)
1								
2								
.....								
合计								

镇人民政府初核意见:

审核单位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区级审核单位意见:

审核单位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2:

宝山区_____ (镇) 绿色农产品发展奖补申报汇总表
(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

序号	申报主体名称	种类(粮食、蔬菜、果品、畜禽、水产)	申报补贴面积(亩)	申报补贴金额(元)	初审核准奖补金额(元)
1					
2					
.....					
合计					

镇人民政府初核意见:

审核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区级审核单位意见:

审核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21日印发

(共印8份)